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了监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19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年，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

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合理、必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信息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信息传递流程，并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监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化、科学化的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